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友議

被　　告　施雅嵐

　　段穎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,8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